

证券代码：430266

证券简称：联动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 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4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黄万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黄逸骅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八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八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十七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联动设计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动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投”）的参股公司江西联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纳”）于2021年7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在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将注册资本由2,933.33万元增至13,236万元，并于2021年10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联投持股比例30%，按比例增资（认缴）3,090.8万元，占联动设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53.06%，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联动设计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未及时申请停牌即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八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八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十七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时任董事长黄万良、董事会秘书黄逸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给予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黄万良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会秘书黄逸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通过本次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多次对控股股东、董监高进行培训学习，特别是针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遵守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4 号)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